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154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职责分工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市本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职责分工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全省、省厅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厅有关制度文件要求等情况。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实，是否做到监管工作的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否取得阶段性实效。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二、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一) 建筑施工

1.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对工程承建各方资质资格审查和工程发包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计

取和拨付情况等。

责任单位：质安科、建管科、安监站

2. 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技术资料管理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健全和落实运行情况。

责任单位：质安科、安监站

3. 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现场组织机构建立和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监理人员资格和数量；专项安全监理方案编制和落实情况；现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等。

责任单位：质安科、安监站

4. 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管控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深基坑、高大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等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检查验收情况；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施工安全检查验收情况；雨季汛期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质安科、安监站

5. 市政工程建设有限空间作业情况。重点检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供排水、供气工程中的基坑（槽）、隧道、地下暗挖、顶

管作业等工程有限空间施工过程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应急管理情况。

责任单位：城建科、公用事业科

（二）市政设施运维地下有限空间作业

1. 主管部门机构设置和工作部署情况。重点检查是否设立地下有限空间管理领导小组，是否明确具体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是否对地下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责任单位：城建科、公用事业科

2. 作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检查安全责任、作业审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城建科、公用事业科

3. 有限空间台账建立情况。重点检查是否辨识本单位存在的地下有限空间及其安全风险，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名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及后果、防护要求、作业班组等。

责任单位：城建科、公用事业科

4.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重点检查气体检测、通风、照明、通讯、呼吸防护、安全警示、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责任单位：城建科、公用事业科

5. 人员安全培训情况。重点检查对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专项安全培训情况。

责任单位：城建科、公用事业科

6.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制定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责任单位：城建科、公用事业科

（三）城镇燃气

1.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

责任单位：公用事业科

2. 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责任单位：公用事业科

3. 燃气经营企业合法经营情况。重点检查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经营许可获取情况和依法经营情况，是否有超范围、超区域经营问题。

责任单位：公用事业科

4. 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重点检查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

预案制定情况，定期开展演练情况。

责任单位：公用事业科

5.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检情况。重点检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定期入户安检，并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

责任单位：公用事业科

6. 瓶装液化油气安全。重点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是否存在非法经营、非法储存、违规掺加二甲醚等行为；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是否从正规经营企业购买、钢瓶是否超期服役。

责任单位：公用事业科

（四）农村房屋建筑

1. 全市房屋安全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第二阶段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工作专班或相应领导机构建立情况、具体工作方案建立情况、层级指导检查情况以及对房屋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2. 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领导机构建立情况、具体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农村房屋安全信息排查建档情况以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鉴定整治情况。

责任单位：村镇科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将专项整治作为庆祝建党100周年的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切

实抓紧抓好，密切配合，团结协作。

（二）专项整治期间实行每周信息报告制度，各责任部门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材料报送和对接联络工作，每周四中午12时前报送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告、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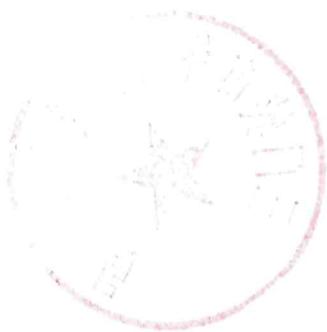
（三）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相关表格等要求、材料，按照《三门峡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落实。

联系人：成蒙蒙

联系电话：0398—2982639

电子邮箱：smxzjjzak@126.com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